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2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李晉順

債　務　人　精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品澤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玖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㈡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依債權人提出之發票所載，債權人對債務人得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69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4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㈠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103,000元之計算式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（因與2張發票金額僅新臺幣69,000元不相符）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5月19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債權人迄未對餘34,000元部分之請求釋明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）

二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珮華